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回复如下: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或转回了坏账准备,合计坏账损失为6,157.99万元,较上年同期1,025.97万元增长500.21%,请说明以下内容:(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2016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3)请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本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4)请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等。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反馈:

一、坏账计提情况及说明

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8,443.54万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329.72万元,2016年计提额较2015年增加4,113.82万元,增长95.01%。

2016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应收款项风险加大,按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详细说明如下:

1、账龄组合计提说明

公司滤料业务受2016年水泥、钢铁等行业去产能、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应收款逾期普遍,账龄延长,导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93.22万元;

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玻纤应收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款 2,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账龄 5 年,按账龄 100%计提坏账,扣除期初已计提坏账 1,550 万元,本期计提 1,050 万元。

2、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款项共四笔,均为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玻纤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回款风险巨大款项进行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西班牙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5.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1.52 万元)。受经济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2014 年以来,该公司玻纤业务大幅萎缩,陆续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多次与该公司沟通逾期欠款问题,2015 年 8 月,泰山玻纤最后一次收到赔付款项 54.71 万美元。经泰山玻纤直接或通过律师间接进行的调查、了解,该公司已于 2016 年基本停止经营业务,且公司股东大部分资产于 2016 年被出售、抵押或查封。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判定该逾期款项收回风险较大,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截止 2015 年末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41.81 万元,2016 年计提 659.71 万元;

应收澳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67.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1.37 万元),款项形成时间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之间。泰山玻纤多次与该公司沟通还款事宜,并于 2015 年 10 月,与该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 45.98 万美元,总应收账款降至 67.95 万美元。2016 年,虽多次催要货款,该公司未再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货款。鉴于该公司多次违约情况,公司判定该逾期货款回收风险较大,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于 2016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截止 2015 年末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9.60 万元,2016 年计提 431.77 万元;

应收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 763.26 万元。泰山玻纤于 2014 年与其终止业务,经民事调解及法院强制执行,收回部分欠款,截至 2016 年末欠款余额 763.26 万元。该公司目前已停产无支付能力,法定代表人阮修更及其他股东均下落不明,泰山玻纤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但由于大庚公司及阮修更另涉及被执行案件共 10 件,涉及执行标的共计 2,660 万元,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达 4,977 万余元,泰山玻纤进一步对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及阮修更采取财产执行措施的难度大,对其债权实现可能性较小,故于 2016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截止 2015 年末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29.25 万元,2016 年计提 634.01 万元;

应收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3.48 万元。泰山玻纤于 2014 年与其终止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因该公司银行账户及名下房产已被多家法院冻结和查封,受诉法院只能采取轮候查封措施,经查询该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共 15 件,涉及执行标的共计 12,432 万元,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达 510 万元,泰山玻纤进一步对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取财产执行措施的难度很大,对其债权实现可能性较小,故于 2016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截止 2015 年末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1.87 万元,2016 年计提 461.61 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说明

公司对应收款项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大类计提坏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又分为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款项性质组合，其中无风险组合、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2.00%	2.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销售回款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基本维持在 85%~90%，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也基本在 85%~90% 区间。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看，1 年以内款项回款风险小、回款可能性高，公司区分 1-6 个月及 7-12 个月两个账龄阶段分别制定 2% 和 5% 的计提比例，与款项风险相对匹配；随着款项账龄延长，款项回款风险逐渐加大，公司区分 1-2 年及 2-3 年两个账龄阶段分别制定 20% 和 50% 的计提比例，基本可以反映款项回收风险；对于 3 年以上账款，一般回款风险较大，回款可能性较低，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对 3 年以上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相对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玻纤因其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公司及其他所属子公司，在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方面与公司不同，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泰山玻纤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公司，主要体现在所处细分行业及账龄分布特征上。泰山玻纤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其他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形成产业上下游关系，处于不同细分行业，面对的客户群体、所处市场特点均有所不同；泰山玻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约 95% 左右，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约 5% 左右，而公司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85% 和 15% 左右。鉴于以上泰山玻纤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的显著不同，其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给予了更高的计提比例，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给予了相对较低的计提比例。泰山玻纤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反映了其账龄分布特点及风险特点，相对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以及收回或转回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按信用风险计提金额	3,934.26	1,588.49	5,522.75
按单项计提金额	2,911.37	9.42	2,920.79
计提小计	6,845.63	1,597.91	8,443.54
收回或转回金额	2,285.55		2,285.55
坏账损失金额	4,560.08	1,597.91	6,157.99

四、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单项计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小计	3,536.23	3,503.48	592.10	592.10	
其中：Quimiasiatico DE Composites, S.L.	801.52	801.52			详见公司回复“一、坏账计提情况及说明”
山东大庚玻纤有限公司	763.26	763.26			
福建新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3.48	513.48			
Ausino Fiberglass Trading PTY LTD.	471.37	471.37			
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245.84	245.84	245.84	245.84	营业执照被吊销
山东泰山发博瑞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67.59	167.59	167.59	167.59	营业执照被吊销
Tandid Pipes and equipments Factory	132.15	132.15			破产关停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小计	441.02	408.27	178.67	178.67	
其他应收款小计	8,670.40	4,520.40	8,960.97	4,510.97	
其中：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8,600.00	4,450.00	8,900.00	4,4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小计	70.40	70.40	60.97	60.97	

在不存在重大风险差异情况下，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逾期账款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催收，并持续关注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如发现款项信用风险已明显不同于账龄组合风险时，对其改按单项计提。公司坏账计提符合一致性原则，不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关注，并进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我们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进行了复核，并就减值事项执行了抽样检查、询问等程序，同时，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重新测算，未发现本期坏账的计提依据及金额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公司执行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一致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跨期的情况，公司的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四：你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60.62 万元、6,259.24 万元以及 7,829.0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来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反馈：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067.89 万元、17,338.52 万元、21,174.71 万元，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841.14	7,397.12	5,696.50
其中：计入经常性收益政府补助	3,076.12	4,255.76	4,255.76
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费	4,546.47	4,504.91	3,946.65
税费返还	5,780.97	2,538.89	271.04
技改创新补助及奖励	318.36	935.77	391.21
扶持资金	3,792.23	1,410.15	543.47
就业稳岗补贴	425.30	118.17	124.08
贷款贴息	162.45	128.25	94.95
固废补贴	307.78	305.26	0.00
合计	21,174.71	17,338.52	11,067.8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7,829.06	6,259.24	2,860.6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规定，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规定，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对其余政府补助均直接计入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依据，以及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执行了抽样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会计处理差错；同时，对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执行了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五：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 亿元，而非经常性损益为 1.36 亿元，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3.91%，较 2015 年占比 6.99%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详细披露本期及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

目金额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2）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反馈：

一、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构成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8.30	-444.87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资产报废审批程序,相关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2016 年度,公司处置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叶片产业随着产品结构调整,报废了部分 1.5MW 模具,损失约 500 万元;玻纤产业随着新区扩产,处置了部分不满足生产条件的老旧设备,处置净损失约 72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9.06	6,259.24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既包括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也包括自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为公司之子公司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收到的 2,800 万元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1.26	3.14	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达成重组协议产生的债务重组净损益。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债务重组审批程序,相关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1.62	0.00	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整合、清退过程中对职工进行支付的补偿费用。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整合、清退审批程序,对涉及职工补偿计入管理费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3.99	0.00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泰山玻纤的合并。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泰山玻纤 2016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列入此项单独披露。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68	35.99	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中除上述单独列报项目外其余项目汇总。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6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8.32	95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10	343.16	
合计	13,637.65	4,386.08	

公司之子公司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2,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政府补助的披露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内容请详

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2016-020）。

二、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与 2015 年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0.33	63,034.30	-22,8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37.65	4,386.08	9,251.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	33.97%	6.96%	27.01%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2%。具体原因请详见公司回复“第一题，第一部分，（一）公司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增加 9,251.57 万元。具体原因请详见公司回复“第一题，第一部分，（二）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导致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增加的影响事项进行了复核和判断，并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及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相关处理是合规的。

问题六：你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为 178.14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73 万元有较大涨幅。请详细披露本期及去年同期投资收益各明细科目金额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反馈：

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 178.14 万元，2015 年投资收益-7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小计	158.62	-20.54	
其中：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90.36	-74.37	泰山玻纤持股 50%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2.35	53.52	公司持股 20.59%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2	0.31	公司持股 30%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1		技术研究院持股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小计	19.52	47.45	
其中：南京彤天科技有限公司	18.79	32.88	苏非院持股 0.6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说明
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73	14.57	泰玻邹城持股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小计		-99.91	
其中：南京兴亚玻璃钢有限公司		73.07	已处置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6.71	
巴林左旗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249.69	
投资收益合计	178.14	-73.00	

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对被投资单位享有净损益，其波动原因主要为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变化；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分红金额，其波动原因主要为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金额变化；公司于上年度处置三项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处置损失合计 99.91 万元。

公司对各项投资持有期间及处置产生投资收益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施了检查被投资单位的报表、按持股比例重新计算投资收益等程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实施了检查分红文件及银行进账单等审计程序；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实施了检查公司的清算报告、股权处置协议等文件以及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公司对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3日